

西安市高陵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财税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紧扣“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发展战略，围绕全区“聚力一二三·建设主城区”工作大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保障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较好地执行了全区财政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362925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055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上级转移支付12786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98万元；调入资金108594万元；上年结转261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800万元。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363518万元，实际支出356267万元，完成预算的98.0%。其中：民生支出完成2969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4%，重点保障了脱贫攻坚、治污减霾、科

教文卫等重点支出。

2019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1033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出国（境）费用3万元，主要用于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公务用车97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及更新老旧车辆和执法执勤车辆；公务接待5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773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收入939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203万元，其他收入3137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65130万元，全部用于保障全区重点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高陵三阳新社区有限公司出售安家社区、曹家社区资产，形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4577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53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2.9%。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95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5.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8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7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4.1%。

全年社保基金支出完成495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3.5%。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9877万元，完成预算的110.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4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9%；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7188万元，完成预算的97.9%。

政府性债务情况：高陵区政府债务限额17.9亿元，截止2019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2.9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8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13亿元，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优化营商环境，凝聚财力促发展。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负。2019年为企业减负3.44亿元，减少区级收入1.68亿元。二是搭建新型政银企服务平台，增加三阳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完成与长安银行、秦农银行、村镇银行等银行融资授信合作协议签订，累计授信额度4.5亿元，破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全年新增担保业务8000万元，正在办理担保业务5650万元，在保余额4100万元。三是加强涉税信息分析利用，对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等各类企业进行摸排，确保应收尽收；加强与经开区对接，确保共建区税收足额划转；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对照非税收入清单，全面清查收费项目。四是积极推进国企改革，规范国企运营和管理。积极组建高陵区三阳新社区建设（集团）公司和高陵区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国有企业集团化管理，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五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资金106696万元，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农林水、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发展。

(二) 保障重点支出，防范风险惠民生。一是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全面落实政府债务化解及应急处置机制，全力保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需求，2019年累计偿还各类债务53800万元；加大脱贫攻坚保障力度，全年投入扶贫资金479万元，帮助246户463人实现高质量脱贫；强化污染防治保障，全年铁腕治霾、“煤改洁”等城市环境治理支出8041万元。二是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投入3554万元做好垃圾分类、农村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三项重点工作，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投入5707万元推进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开展高陵黑车专项治理、更换新增免费公交及环卫车辆，切实提升城市品质。三是大力支持全区重点工作，全年累计投入1989万元，有力保障了非洲猪瘟防控、黑臭水体治理、大棚房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资金需求。四是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全年民生领域支出296993万元，确保了各项增资提标政策的落实以及教育、社保、医疗、城建等民生领域重点支出需要。其中：教育支出78866万元，增长7.1%，重点保障教育系统债务化解、“名校+”人才引进、中小学校区改扩建工程、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提升等工作；卫生健康投入46150万元，主要保障了妇幼保健院公卫楼建设、鹿苑姬家药惠卫生院建设、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支出；社会保障投入39900万元，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和城乡低保、大病救助等惠民政策；文化投入4419万元，支持西北民大旧址博物馆、书香之城建设运行等工作。五是全力保障

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共拨付资金18891万元，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店子王泾河大桥、吉利汽车等项目顺利推进。投入资金5144万元，用于南一横东延伸段、东方红路、徐船路、渭河大桥夜景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主城区建设步伐。

（三）规范制度管理，优化监管提质效。一是出台《高陵区财政支出管理办法》、《高陵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高陵区财政投资评审暂行管理办法》，修订《高陵区征地拆迁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审批权限和办结时限，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持续推进阳光财政建设，制定出台《高陵区部门预决算公开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按照“四统一”要求规范公开全区预决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规范工资管理，进一步完善工资结构，理顺工资发放流程，彻底解决工资管理不规范，发放形式不统一等问题。四是加强财政监管，提高资金效益。全年出具各类工程项目评审意见379条，审核资金154575万元，审减资金26830万元，核减率17.36%；全年审批政府采购469笔涉及资金26573万元，节约资金1290万元，节约率4.85%；办理资产购置、调拨、处置事项920笔，有效提升资产监管。五是深入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整改”原则，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明确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年重点评价项目9个涉及资金6503万元，部门自评项目70个涉及资金78122万元。

2019年我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成效明显，但在看到成绩

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优质税源较少，税收规模与土地开发面积不匹配。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后，税收规模进一步减少，刚性支出需求不断扩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是投融资短板问题突出，运用市场化运作能力较差，引入社会资本效果不理想。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统筹各类资金，精打细算，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激情务实担当推动财政追赶超越发展，全面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落地生根。全力以赴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紧扣“聚力一二三·建设主城区”工作主线，保持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实际，2020年我区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收入方面，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27786万元，增长6.0%。其

中：税收收入安排115500万元，税收占比90.4%。

支出方面，坚持量入为出，按照守底线、可持续的原则，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5875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安排 2702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9%。支出安排主要为：教育支出 808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3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62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299 万元。

全区“三公”经费预算77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75万元，公车运行费69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300000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750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0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5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需求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8961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51039万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社保基金收入安排31143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123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18744万元。

社保基金支出安排27583万元，主要是全力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88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8692

万元。

三、锐意进取，担当实干，奋力完成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

2020年，我们将按照“开源节流、量入为出”的原则，紧紧围绕财政核心职能，全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助力乡村振兴，推进主城区建设，在巩固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投放精准度，着力破解发展难题，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一）在拓展收入渠道上下功夫，开财源，强根基。一是持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地落实，切实减轻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税收负担。二是依法依规强化征管，主动加强与经开区合作共赢建设，积极协调共建区税收划转，保证既得财税收益；创新综合治税举措，强化税源监控，深入税收分析，加强研判预判，对现有税源做到应收尽收。三是设立高陵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鼓励、引导、扶持企业落地生根，着力支持硬科技、军民融合、新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升级，充盈财源税基。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转作风、提效能，服务好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充分发挥以三阳担保公司为链接的政银企业合作平台，力破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展困境；进一步加大中省市扶持企业发展政策宣传力度，让更多企业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二）在支出增效上谋创新，保民生，求发展。一是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清理历史性债务，统筹盘活存量债务，适度加强地方政府投融资活动预算约束，确保债务风险可控；充实资金保障，做好扶贫领域资金动态监管，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助推生态宜居环境建设，深入推进铁腕治霾、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建设等工作。二是持续做好民生领域保障工作，落实好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惠民政策，做好区级配套资金保障，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真正惠及民生福祉。三是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支持开展村庄清洁、污水处理、农村垃圾革命工程、厕所革命等工作，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四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打通断头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道路新建改建等项目投入力度，改善基础设施配置，提升城区品质。

（三）在财税改革上稳推进，解难题，求突破。一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梳理全区国有企业经营现状，精准分类管理。全面推进我区国企整合调整和制度创新，推动国有资产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提升国有企业运营能力。二是稳步拓展三阳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切实为企业发展增资信降成本。三是进一步规范PPP项目管理。在平稳有序推进现有4个PPP项目的基础上，通过做大支出规模克服财承空间不足问题，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重点推进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模式，推进PPP项目向更深层次发展。

(四)在财政管理上抓落实，严要求，提实效。一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事，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严格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切实按照财政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支出审核。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所有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扎实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价值。四是持续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工作，严格落实预算公开相关规定，加大预算公开力度。五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上下一心，锐意进取，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新挑战，坚定“聚力一二三·建设主城区”工作主线和奋斗目标，只争朝夕加油干，不负韶华再向前，加快追赶超越奋斗步伐，奋力谱写新时代高陵主城区建设新篇章。